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舟普六征补告字[2023]第104-4号)

因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原项目名称为: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普陀区六横镇岑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0.36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在本公告期满前,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与土地征收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以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根据意见、建议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含半数)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5月2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对土地调查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80-6085183

监督电话:0580-3055242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0.3696 公顷，东至道路，西至海域，南至田地，北至田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林地除外）0.3696 公顷、林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II 级片区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其它农用地 (除林地外)	0.3696	112.5	/	/	0.3696	41.5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舟普政办[2022]55 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党政办[2018]211 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关于印发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舟人社发[2014]211 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该项目在本村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并



由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作为本次征收的实施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征收工作。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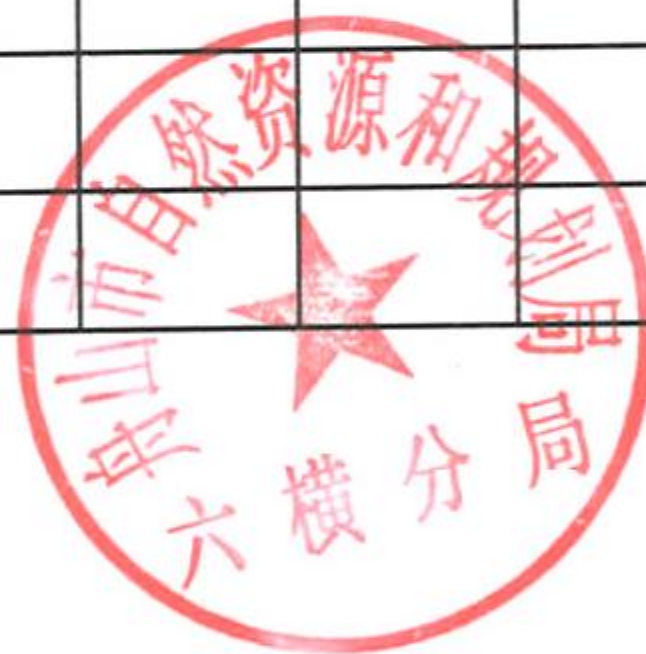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

勘测定界单位（盖章）：
公顷

填表日期：2023年4月16日

单位：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0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交通运输用地10		
						小计	0101 水田	0103 旱地	小计	1104K 可调整养殖坑塘	11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小计	1006 农村道路
1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	六横镇	岑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696	0.3696				0.3696		0.3696			
集体土地	征收	1	1	0.3696	0.3696				0.3696		0.3696			
	使用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土地勘测定界图
 权属坐落：六横镇岑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岑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收面积：0.369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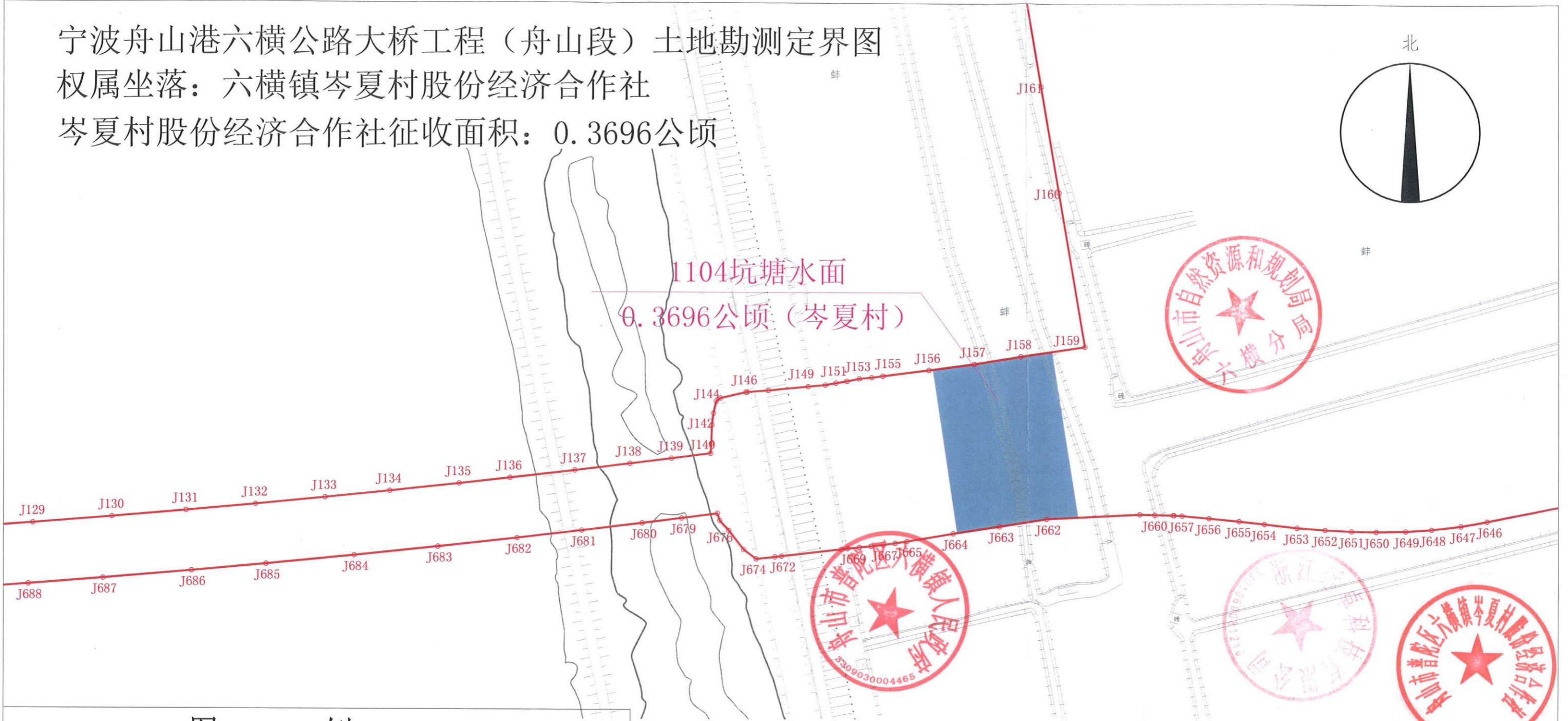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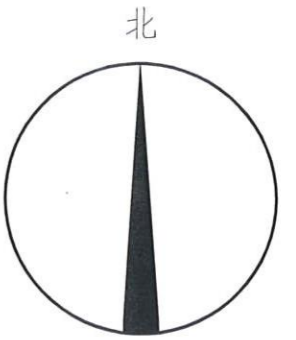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 用地红线 | | 农村道路 | | 坑塘水面 |
| | 界址点编号 | | 沟 渠 | | 可调整果园 |
| | 地类及面积
乔木林地
0.0731公顷 | | 水 田 | | 可调整养殖坑塘 |
| | 河流水面 | | 果 园 | | 水工建筑用地 |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0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交通运输用地10		
						小计	0101 水田	0103 旱地	小计	1104K 可调整养殖坑塘	11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小计	1006 农村道路
1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	六横镇	岑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696	0.3696				0.3696		0.3696			
集体土地	征收	1	1	0.3696	0.3696				0.3696		0.3696			
	使用													
总计				0.3696	0.3696				0.3696		0.3696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

调查单位：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1日



一、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					
序号	承包权（经营权） 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 有权人	人口数 量	证载面积或批 建面积（平方 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无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3. 对于宅基地或房屋未能确权部分的面积应作备注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

调查单位： 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 2023年4月21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陈启俊</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张华</p> </div> </div>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 备注：**
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